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竟成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各項委任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鄧先生作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後，董事會將有12名成員，包括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審核委員會將有3名成員。此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1條之規定。

鄧先生之詳細資料

鄧先生，金紫荊星章、香港警察卓越獎章，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任職香港警務處處長，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退休為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鄧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博覽館之董事。鄧先生現為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及群策學社之榮譽顧問。彼持有香港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協定之服務條款並無訂立特定任期，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需給予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之酬金終止有關服務。

鄧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鄧先生將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該酬金金額乃經參考鄧先生之職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月薪外，鄧先生或可享有其他酬金(視乎本集團表現及董事會酌情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